

127(V)号决议第13段提及的三次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筹备会议;以及其他区域集团可能要求举行的其他政府专家会议;

8.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到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起的关键作用,加紧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有关方案并斟酌情况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报告;^⑧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内继续载列一项跨部门性说明,指出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并且提倡以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基础的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内,列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发展情况的审查一节,并要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3.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⑨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

日第122(V)号决议,^⑩第11(e)段所提出的要求,贸发会议在该项决议中强调所要采取的行动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并请大会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强调制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考虑到必须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和立即执行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的紧急行动纲领,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应该是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中所说的最不发达国家《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制定《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4. **决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可正式参加;

5. **又决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开始编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规定的研究报告,并请捐助国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开始进行同样的研究,同时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编制的其他研究报告;

6. **请**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在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为了完成联合国最不

^⑧ A/34/546。

^⑨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⑩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尚可能需要在1980和1981年期间举行的其他会议;

7.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负责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充分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机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并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9.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过程提供充分的合作、支持和贡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4.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第3517(XXX)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决定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中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起作用的部分,^⑧

还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以及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5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0号决议,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发展方面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过程,包括决策过程,共同作出贡献,并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了解到有必要继续采取持续的和更多的措施,以促使妇女有效地参与其本国的全面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情况,

又注意到定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⑨

1. 欢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⑩载列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特别规定,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

(a) 协助各国政府执行这些规定;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开展有助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研究、项目和方案,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一) 妇女自农村移入城市地区所面临的问题;

(二) 需要进行训练方案,使妇女能够利用一切新的农业技术;

^⑧ 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第112和113段。

^⑨ A/34/531。

^⑩ 参看《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罗马》(WCARRD/REP);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34/485)转送大会成员国。